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57/1/Add.1/Rev.1\*  
13 March 2009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七次会议  
2009年3月30日至4月3日，蒙特利尔

##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1. 会议开幕

执行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词。

###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UNEP/OzL.Pro/ExCom/57/1 号文件载有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57/1 号文件所载、需要时经全体会议口头修正的临时议程通过会议的议程。

#### (b) 工作安排

主席将向全体会议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

### 3. 秘书处的活动

UNEP/OzL.Pro/ExCom/57/2 号文件提出关于自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来秘书处活动的报告。文件包括了秘书处就落实第五十六次会议的结果开展的各项活动方面的资料，为第五十七和第五十九次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

\* 文件的修订，是为了反映为便于阅读作了突显处理的补充正文。

间的互动，以及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执行各项任务的资料。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关于对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问题的答复的指导。
- 第五十九次会议的地点。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UNEP/OzL.Pro/ExCom/57/2 号文件），并就如何答复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提出指导意见和在“其他事项”下进一步讨论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 4. 收支情况

UNEP/OzL.Pro/ExCom/57/3 号文件载有财务主任所记录的关于截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的多边基金资金状况的资料。截至该日，基金的资金余额为 59,761,456 美元，其中已扣除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所有经费，直至并包括第五十六次会议所核准的经费。本文件的表 1 还在收入部分的另一项下列入了泰国冷风机项目退回的大约 120 万美元的另一笔收入。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7/3 号文件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期票的信息；
- (b) 促请各缔约方尽早向蒙特利尔多边基金全额支付捐款；
- (c) 促请有资格使用固定汇率机制的缔约方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向财务主任通报其准备这样做的打算；以及
- (d) 要求财务主任将 2009—2011 年充资阶段选择使用固定汇率机制向多边基金捐款的缔约方名单纳入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报告。

####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57/4 号文件载有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指明、且经基金秘书处同意的财务调整的摘要。文件还包括在项目完成后余额的持有时间超过允许的 12 个月项目的统计数据，并说明了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可动用的资金数额。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7/4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注意到多边执行机构将向第五十七次会议退还的项目余额净额 449,113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的 41,294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的 364,421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退还的 43,398 美元；
- (c) 注意到多边执行机构将向第五十七次会议退还的各项项目支助费用净额 34,800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的 5,042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的 25,487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退还的 4,271 美元；
- (d) 注意到双边机构将向第五十七次会议退还的项目资金和支助费用净额 1,028,355 美元，并要求财务主任抵消下列国家的双边供资，其中包括澳大利亚的 24,100 美元，法国的 448,876 美元，意大利的 23,798 美元和日本的 67,093 美元。另外，还应在基金杂项收入中记入应计利息 422,864 美元以及汇兑利得 41,624 美元；
- (e) 注意到法国已经将 IVC/REF/37/INV/17 号项目转让给工发组织，资金净额为 1,000,000 美元，支持费用为 75,000 美元；
- (f) 注意到多边执行机构持有余额共计 6,635,720 美元，但不包括两年前即已完成的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余额包括开发计划署的 481,669 美元，环境规划署的 2,158,709 美元，工发组织的 857,335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的 3,138,007 美元；
- (g) 注意到双边机构持有余额共计 289,495 美元，但不包括两年前即已完成的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余额包括法国的 165,898 美元，意大利的 605 美元，丹麦的 43,497 美元以及芬兰的 80,255 美元。

**(b) 2009—2011 年业务规划**

UNEP/OzL.Pro/ExCom/57/5 号文件旨在协助执行委员会讨论缔约方会议关于多边基金 2009—2011 三年期 4.9 亿美元的预算的第 XX/10 号决定的内容。文件审查了新活动的承付款和、双边捐助以及三年期内预期出现的现金流动情况下的可动用资金，并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年度预算的建议和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2009—2011 年期间新活动的承付款和可动用资金；
- 双边捐款；
- 现金流动和收到的捐款；
- 2006—2008 三年期的拖欠款和以往未支付捐款的国家；

- 期票的兑现；
- 基金员额和利息收益；
- 2009-2011 年预算全部分配的设想；以及
- 根据机构业务计划的 2009—2011 年度预算和资金分配。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57/5 号文件的 2009-2011 三年期财政规划报告；
- (b) 请双边机构在其业务计划中明确说明计划活动的费用，并使其在 2009-2011 三年期期间提交这些项目时保持在所述的估计数范围之内；
- (c) 敦促各捐助方按照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第 XI/6 号决定第 7 段，在每年 6 月前缴付捐款，以确保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第 XX/10 号决定中所预见的 2009—2011 年 4.9 亿美元预算能够得到充分承付（第 3 段）。
- (d) 敦促捐助缔约方在 2009 年缴付他们在 2006-2008 三年期的拖欠款项，因为这些拖欠款项占 2006-2008 三年期 7,390 万美元结转额中的 4,320 万美元；
- (e) 请没有规定快速变现期票的捐助缔约方考虑允许使用快速变现时间表或调整其远期期票变现时间表，以与这些捐款到期年份相一致；
- (f) 敦促以前尚未缴付捐款的经济转型国家向多边基金 2009-2011 三年期捐款，以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 (g) 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通过 1.28 亿美元、1.7 亿美元和 1.92 亿美元的资源分配，未分配的资金可在本三年期内加以分配；
- (h) 根据收取的利益、以前从未捐款的国家所缴付的捐款，以及任何因不支付或固定汇率机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在 2011 年第一次会议上审议 2011 年现金流的供应情况；以及
- (i) 在业务规划的框架内监测多年期协定中年度付款供资的分配对 2009-2011 三年期预算中 3.406 亿美元的新分配款项的影响，以使尽可能多的国家能在三年期内获得资金，实施尽可能多的氟氯烃淘汰计划。

## **6. 拖延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第 5 条国家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管制措施的前景**

UNEP/OzL.Pro/ExCom/57/6 号文件分为 5 个部分。第一部分系根据第 32/76(b)和第 46/4 号决定编制，要求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编制第 5 条国家的履约情况。第二部分载有需要执行缔约方决定的第 5 条国家的资料和履约委员会关于履约问题

的建议。第三部分介绍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第四部分提供了实现履约的进展情况，包括关于执行有拖延的项目的资料。第五部分介绍了关于编制关于不履约风险评估的益处以及相关努力程度的报告。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关于执行拖延和现状报告：
  - 德国政府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回收和再循环氯化碳项目的报告
- 关于风险评估：
  - 评估第 5 条国家在实现履约方面取得进展的持续需要。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57/6 号文件所述，由澳大利亚、德国、日本、西班牙、葡萄牙和四个执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交的有关执行拖延项目的状态报告；
- (二) 33 个列出存在执行拖延的项目中已有 13 个完成；
- (三)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将根据秘书处的评论（进展或一定进展）采取既定行动，并应要求向各国政府和各执行机构报告和发出通知。
- (四) 从 53 个国家收到的对风险指标的评论；
- (五) 92 个国家至今显示的在审查风险评估后，其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措施的信心，并要求基金秘书处继续更新基于风险指标的评估，并从各国获得反馈。

(b) 要求就 UNEP/OzL.Pro/ExCom/57/6 号文件附件六所列项目提交额外状态报告；

(c) 要求第五十七次会议更新以下项目所需的状态报告，以便可能进行取消：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德国	URT/REF/36/TAS/14	各类氟氯化碳的回收和再循环

(d) 由于未达到第五十六次会议对公司设定的阶段目标，取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冷项目（IRA/FOA/28/INV/50）。

(e) 同意在基金秘书处的可动用资源范围内继续需要评估履约进度，并于必要时在今后对此进行审查。

## 7. 2009—2011 年业务计划

### (a) 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和审议 2009—2011 年增订三年滚动示范淘汰计划

UNEP/OzL.Pro/ExCom/57/7 号文件综合了各执行和双边机构 2009—2011 年的业务计划。除其他外，文件述及各执行机构在解决 2009—2011 年注重履约的模式/三年期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确定的需要的情况。文件还讨论了 2009—2011 年资源分配、履约和业绩指标，最后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需要讨论的问题：

- 资金动员和气候共同效益；
- 氟氯烃泡沫塑料示范项目；
  -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作用；
  - 所考虑的替代技术；
  - 相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
- 氟氯烃制冷示范项目的替代技术和费用；
- 氟氯烃溶剂示范项目；
- 氟氯烃处置示范项目；
- 氟氯烃投资项目和行业计划提交的情况；以及
- 氟氯烃多年期协定活动的作用。

####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55/7 号文件所载的多边基金 2009-2011 年综合业务计划；
- (二) 业务计划所列金额超出三年期预算，这主要是因为氟氯烃活动成本计算的不确定性；

##### (b) 考虑：

- (一) 动员资金；
- (二) 氟氯烃泡沫塑料示范项目；
- (三) 氟氯烃制冷示范项目；
- (四) 氟氯烃溶剂示范项目；

(五)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

- (c) 申请氟氯烃投资项目和行业计划的申请书应当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草案完成的条件下提交；
- (d) 决定氟氯烃多年期协定活动的年供资金额应当根据预算限制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提案中；
- (e) 促请双边和多边执行机构继续努力执行已核准的项目，确保 2009 年淘汰 8,836 ODP 吨。

## (b) 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

### (一) 双边机构

UNEP/OzL.Pro/ExCom/57/8 号文件介绍了 2009—2011 年各双边机构的业务计划。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和约旦政府提供了关于其 2009—2011 年规划的双边活动的资料。文件还包括了意大利和西班牙 2009 年和 2010 年年度付款的数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2009—2011 三年期超过 20% 的双边业务计划的价值；
- 相对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的氟氯烃示范项目的时机和时间表（德国）；
- 与未提供的氟氯烃项目相关的淘汰数量（德国）；
- 超过维修行业符合资格限额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预算（德国）；
- 参照第 54/8(b)(i)号决定，匈牙利业务计划中东欧和中部非洲的一个区域制冷协会（捷克共和国）；
- 日本业务计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7/8 号文件提到的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和日本提交的 2009-2011 年双边合作业务计划，同时考虑到基于下列活动审议所作的任何修改：
  - (一) 德国业务计划中的氟氯烃示范项目；
  - (二) 德国业务计划中氟氯烃活动中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必要性；

- (三) 德国业务计划中为服务行业的其他项目编制；
- (四) 匈牙利业务计划中的一个东欧和中亚制冷协会；以及
- (五) 日本业务计划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

## (二) 开发计划署

UNEP/OzL.Pro/ExCom/57/9 号文件概述了开发计划署 2009—2011 年的业务计划、相关业绩指标、一般性评论和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文件附有开发计划署 2009—2011 年业务计划的全面说明。

需要讨论的问题：

- 与巴西和墨西哥氟氯烃泡沫塑料示范项目相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 氟氯烃制冷示范项目技术的选择；
- 与清洗医疗装置改造为无氟氯烃技术相关的氟氯烃溶剂示范项目；
- 在执行委员会将计量吸入器列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之前提交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国家计划的国家的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
-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
- 动员资金实现气候共同效益；以及
- 业绩指标。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核可 UNEP/OzL.Pro/ExCom/57/9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 2009—2011 年的业务计划，并同时说明，核可该业务计划既不表示核准其中载列的项目，也不表示核准供资水平，而且可根据对以下活动的审议结果对核定方案做出任何修改：
  - (一) 氟氯烃泡沫塑料示范项目；
  - (二) 氟氯烃制冷示范项目；
  - (三) 氟氯烃溶剂示范项目；
  - (四) 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
  - (五)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
  - (六) 动员资金实现气候共同效益。



- (b) 核准 UNEP/OzL.Pro/ExCom/57/9 号文件所载表 3 所列的开发计划署业绩指标，同时把核准的单独项目数的目标设定为 25。

### (三) 环境规划署

UNEP/OzL.Pro/ExCom/57/10 号文件概述了环境规划署 2009—2011 年的业务计划、相关业绩指标、一般性评论和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文件附有环境规划署 2009—2011 年业务计划的全面说明。

需要讨论的问题：

- 环境规划署为唯一机构的 53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可能需要一投资伙伴机构；
- 需要解决的氟氯烃数量的情况下太平洋岛屿国家对氟氯烃淘汰的区域做法；
- 中国氟氯烃制冷维修示范项目；
- 非洲需要补充性区域甲基溴项目；
- 第 52/28 号决定情况下的绿色海关倡议和区域执法网络；以及
- 2009 年业绩指标。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核可 UNEP/OzL.Pro/ExCom/57/10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 2009-2011 年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该计划并不意味着核准其中的项目或这些项目的资金数额，而且可根据对以下活动的审议结果对核定方案做出任何修改：

- (一) 氟氯烃制冷业务示范项目；
- (二) 在非洲举办区域讲习班，以防止出现新的甲基溴用途；
- (三) 参照第 52/28 号决定扩展绿色海关举措的范围；
- (四) 参照现有网络的成果落实区域网络；

- (b) 请环境规划署：

- (一) 取得各个国家的谅解，环境规划署作为唯一的机构，没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资本设备，除非提供给环境规划署的部分项目编制资金转移至其他的执行机构；
- (二) 参照项目拟要解决的氟氯烃水平为太平洋岛国提出区域性计划；以及

- (c) 核准 UNEP/OzL.Pro/ExCom/57/10 号文件内在表 2 和表 3 所载环境规划署 2009 年业绩指标和目标,同时把将核准的多年期协定年度方案的目标数定为 56 个,把将核准的单个项目的目标数定为 90 个,把核定的多年期协定完成的标志性活动/实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水平的目标数定为 51。

#### (四) 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57/11 号文件概述了工发组织 2009—2011 年的业务计划、相关业绩指标、一般性评论和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文件附有工发组织 2009—2011 年业务计划的全面说明。

##### 需要讨论的问题:

- 为氟氯烃泡沫塑料示范项目选择发泡剂及项目的时机;
- 氟氯烃制冷示范项目;
  - 约旦示范项目的性质;
  - 中国项目的技术技术;
- 6 个国家提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前的各单独氟氯烃示范项目;
-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的性质;
- 动员资金以实现气候协同效益; 以及
- 工发组织 2009 年业绩指标。

#####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委员会:

- (a) 核可 UNEP/OzL.Pro/ExCom/57/11 号文件所载的工发组织 2009—2011 年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本身并不意味着核准业务计划内的项目或供资金额,而且可根据对以下活动的审议结果对核定方案做出任何修改:
- (一) 氟氯烃泡沫塑料示范项目;
  - (二) 氟氯烃制冷示范项目;
  - (三)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
  - (四) 动员资金实现气候共同效益;
- (b) 核准 UNEP/OzL.Pro/ExCom/57/11 号文件所载基金秘书处评论部分表 3 所列工发组织的业绩指标,同时确定,核准的多年期协定的年度方案数目的目标为 31,核准的单独项目的目标为 20。

**(五) 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57/12 号文件概述了工发组织 2009—2011 年的业务计划、相关业绩指标、一般性评论和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文件附有工发组织 2009—2011 年业务计划的全面说明。

需要讨论的问题：

- 中国和印度氟氯烃生产淘汰计划；
- 执行委员会关于周期生产车间向多边基金申请额外资金支持印度氟氯烃生产淘汰的资格的政策；
- 非洲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下的区域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中国氟氯烃泡沫塑料示范项目；
-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
- 动员资金实现气候共同效益；以及
- 业绩指标。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考虑：

- (a) 核可 UNEP/OzL.Pro/ExCom/57/12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 2009—2011 年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既不是核准业务计划中指明的项目，也不是核准其供资数额，而且可根据对以下活动的审议结果对核定方案做出任何修改：
- (一) 氟氯烃生产活动；
  - (二) 非洲区域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三) 氟氯烃泡沫塑料示范项目；
  - (四)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活动；
  - (五) 动员资金实现气候共同惠益；
- (b) 核准 UNEP/OzL.Pro/ExCom/57/12 号文件所载基金秘书处评论表 3 所载世界银行的绩效指标，与此同时，确定单独项目的数目为 8，多年期协定完成的指标活动的数目为 14，以及淘汰数量为 229 ODP 吨。

## 8. 方案执行情况

### (a) 监测和评价：关于现有职权范围以及类似机构如何组织和落实评价职能的报告（第 56/8(d)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57/13 号文件载有顾问的报告，说明了高级监测与评价干事职位的职权范围，并概述了其他类似的秘书处和金融机构如何组织和落实评价职责的情况。报告提出了一套结论，并就多边基金今后监测与评价活动提出了一些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不适用。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考虑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b) 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UNEP/OzL.Pro/ExCom/57/14 号文件述及应提交第五十七次会议的付款申请的提交拖延情况，并提出了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文件还介绍了由于执行工作出现拖延而从第五十七次会议的审议中撤回的几项年度付款申请。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在应提交第五十七次会议的 90 项年度付款申请中，32 项因已核准的付款执行未取得进展而没有提交。
- 几项已经提交的付款申请后来被撤出或提出要求撤回，原因是执行的进展缓慢、核查报告不完整或由于未决问题而延误了及时提交。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关于提交年度付款申请方面出现的拖延的文件（UNEP/OzL.Pro/ExCom/57/14）所载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的信息；
- (b) 指出，在应提交的 90 项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中，有 58 项按时提交给了第五十七次会议；
- (c) 指出，应就连续两次或者更多次未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的年度付款申请向各有关执行机构和相关的第 5 条国家发函，并指出拖延的原因（如 UNEP/OzL.Pro/ExCom/57/14 号文件表 1 所示），并鼓励各执行机构和有关第 5 条国家政府采取行动加快已核准付款的执行，以便如果取得足够的进展，使应提交的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五十八次会议；
- (d) 指出，应就应向第五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年度付款申请向各有关执行机构和相关的第 5 条国家发函，并指出拖延的原因（如

UNEP/OzL.Pro/ExCom/57/14 号文件表 2 所示)，并鼓励各执行机构和有关第 5 条国家政府采取行动加快已核准付款的执行，以便如果取得足够的进展，使应提交的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五十八次会议；

(e) 鼓励：

- (一) 中国和印度政府向第五十八次会议提交其化工生产行业申请；
- (二) 哥斯达黎加政府加快执行其甲基溴淘汰计划现行的付款，以便能够尽快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供核准；
- (三) 科特迪瓦和马尔代夫政府加快执行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以便能够尽快提交 2009 年度付款申请供审查；以及
- (四) 多米尼加政府向第五十八次会议提交完整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核查报告。

**(c)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57/15 号文件包括关于以下项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阿富汗国家淘汰计划；文莱达鲁撒兰国制冷管理计划；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2009 年后行动工作计划；斐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约旦完全淘汰甲基溴的使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四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核查审计报告。

需要讨论的问题：

**阿富汗**

- (a) 注意关于阿富汗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8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注意 2007 年氟氯化碳消费情况核查报告；以及
- (c) 核准 2009-2010 年年度执行方案。

**文莱达鲁撒兰国**

- (d) 注意到关于文莱达鲁撒兰国制冷剂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 (e) 注意到 2009 年度执行计划。

**中国**

- (f) 核准 2010-2012 年中国泡沫塑料行业工作计划；以及

- (g) 向中国提供第 46/37 号决定所界定的灵活性。

### 斐济

- (h) 注意到关于斐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i) 核准 2009 年度执行方案。

### 约旦

- (j) 注意到关于约旦完全淘汰甲基溴使用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k) 批准向德国政府发放项目的第四次付款 499,930 美元；  
(l) 进一步要求德国政府继续监测约旦甲基溴的淘汰情况，并定期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m) 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供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四氯化碳淘汰计划的进度报告；以及  
(n) 要求工发组织对目前产生的所有支出，包括储藏费用，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呈交财务报告。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o) 注意到 2007 年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履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其淘汰氟氯化碳消费义务情况开展的成功核查。

## 9. 项目提案

### (a) 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查明问题的概览

UNEP/OzL.Pro/ExCom/57/16 和 Add.1 号文件分为 6 个部分：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向第五十七次会议提交的项目和活动数目分析；根据申请的供资数额对可动用资金进行的分析；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政策问题；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供个别审议的投资项目；以及，不要求履约的活动和项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由于以往付款发放比率低而推延一次多年期协定付款。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请各执行机构不要提交供委员会审议以往核准的付款所启动活动执行率很低以及以往付款的可动用资金发放率很低的多年期协定付款的供资申请。即使是所审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和列入各有关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

的最高数量的，也应遵循这样的做法。

还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准 UNEP/OzL.Pro/ExCom/57/16 和 Add.1 号文件附件一 所载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同时附加各相应项目评价表所列条件或但 书以及执行委员会附加的条件，同时作出以下各项核准：

- (a) 核准 UNEP/OzL.Pro/ExCom/57/26 号文件附件一 所载博茨瓦纳政府和 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原则上总额为 205,000 美元，外加德国政府 26,6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项目第一次付款 金额如本文件附近一 所列；
- (b) 核准 UNEP/OzL.Pro/ExCom/57/34 号文件附件一 所载赤道几内亚政府 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原则上总额为 180,00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 23,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项目 第一次付款金额如本文件附近一 所列；
- (c) 核准 UNEP/OzL.Pro/ExCom/57/52 号文件附件一 所载塞拉利昂政府和 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原则上总额为 150,000 美元，外加 15,9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环境规划署的 12,350 美元以 及开发计划署的 3,600 美元），该项目第一次付款金额如本文件附近 一 所列；以及
- (d) 核准各执行机构相关工作方案所载将要呈交给提交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申请的各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 (b) 双边合作

UNEP/OzL.Pro/ExCom/57/17 号文件参照 2009 年双边合作可使用的最高数 额，简要介绍了各双边机构的申请，以及这些申请是否符合执行委员会的核 准条件。这一文件中全面述及 9 项申请。

需要讨论的问题：捷克共和国关于与环境规划署共同提出的启动区域合作以 实施东欧和中亚网络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管制措施项目的第一次付款的 申请。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核准启动区域合作以实施东欧和中亚网络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管 制措施的项目（第一次付款），为一年，供资金额为给捷克共和 国 80,500 美元外加 10,46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这一核准不得妨碍拟议的该项目余下年份、将来的供资的核准； 以及
  - (二) 在为第二年申请供资时，捷克共和国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应就该

网络第一年活动的成果编制一份联合报告。

- (b) 请财务主任对第五十七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冲抵其费用如下：
- (一) 在加拿大 2009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99,44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二) 在捷克共和国 2009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90,965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三) 在法国 2009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202,367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四) 在德国 2009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1,748,779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五) 在意大利 2009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152,55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c) 工作方案

(一) 开发计划署 2009 年工作方案

UNEP/OzL.Pro/ExCom/57/18 号文件载有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四十一（41）项活动，包括 3 项体制建设项目的延长申请，24 项氟氯烃行业项目编制申请，一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核查申请，4 项技术验证和示范项目申请，8 项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行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以及一项资金动员技术援助申请。除氟氯烃替代品技术验证和示范项目的申请、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申请以及资金动员技术援助申请外，所有提案均为建议一揽子核准，并在议程项目 9(a) 下进行审议。其余均为供单独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为埃及和土耳其的两个技术援助项目供资的申请，为的是根据第 55/43 (e)和(f)号决定从技术上验证用碳氢化合物和 HFO-1234ze 取代泡沫塑料行业中的氟氯烃。
- 为中国的两个示范项目供资的申请，为的是根据第 55/43 (e)和(f)号决定从技术上验证用 R-410a 和其他替代制冷剂取代余热泵和冷藏压缩机中的 HCFC-22。
- 为动员资金以最大程度地发挥淘汰氟氯烃的气候效益的技术援助申请。
- 为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XX/7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的为八(8)个国家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的试行示范项目的申请。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审议是否为埃及和土耳其的为根据第 55/43 (e)和(f)号决定验证用碳氢化合物和 HFO-1234ze 取代泡沫塑料行业中的氟氯烃的项目编制的申请供资；
- (b) 审议是否为中国的为根据第 55/43 和第 56/16(i)号决定进行的两个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工作的申请供资；
- (c) 根据开发计划署提供的信息，并根据关于议程项目 14 “从借款和其他来源获得进一步收入的贷款机制” 的讨论情况，审议关于资金动员的提案；
- (d) 参照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审议是否核准关于 8 个国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行项目的项目编制的申请。

## (二) 环境规划署 2009 年工作方案

UNEP/OzL.Pro/ExCom/57/19 号文件载有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六十七(67)项活动，其中包括 15 项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的申请，两项新的体制建设申请，9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工作的新资金和补充资金的申请，22 项新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和国家淘汰计划付款申请，一项甲基溴项目编制，12 项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申请，一项执法网络区域项目，以及 5 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核查申请。其中 31 项活动为建议一揽子核准，并在议程项目 9(a)下进行了讨论。与淘汰计划有关的 22 个项目在有关国家项目文件中作了讨论。其他 14 个项目为单独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关于 12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区域做法有关的单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的资金的申请。
- 鉴于危地马拉现有甲基溴淘汰计划仍在继续中，关于编制该国甲基溴项目的编制的项目编制工作、特别是制订政策的申请。
- 捷克共和国作为与环境规划署共同的一个双边项目提出的环境规划署对应方要求为通过区域合作加强东欧和中亚网络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管制项目的第一次付款的申请。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参照秘书处关于区域做法的评论审议是否核准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单独项目编制的申请。
- (b) 参照秘书处的评论审议是否核准危地马拉甲基溴项目编制的申

请。

- (c) 参照第 46/12 号决定审议土库曼斯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的申请。待消掉
- (d) 核准启动区域合作以实施东欧和中亚网络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管制措施的项目（第一次付款），为期仅一年，供资金额为 51,25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不得妨碍拟议的该项目余下年份、将来的供资的核准；
- (二) 在为第二年申请供资时，捷克共和国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应就该网络第一年活动的成果编制一份联合报告。

### (三) 工发组织 2009 年工作方案

UNEP/OzL.Pro/ExCom/57/20 号文件载有工发组织提交的 27 项活动，其中包括两项项目申请（一项是延长，一项是新申请），3 项关于新的和补充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申请，一项甲基溴项目编制工作申请，两项溶剂行业技术援助申请，4 项氟氯烃替代品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11 项试行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编制的申请，一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核查申请，以及一项动员资金开展技术援助的申请。除亚美尼亚新的体制建设的申请、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工作申请、编制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申请以及动员动员开展技术援助的申请外，所有项目均建议一揽子核准，并在议程项目 9(a)下进行审议。其余均为单独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亚美尼亚新的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该国现分类为第 5 条国家；
- 根据第 55/43(f)和第 56/16(i)号决定，中国的示范用碳氢化合物替代室内空调制造和压缩机制造行业的 HCFC-22 的两个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
- 根据第 55/13(d)和第 55/43(e)号决定，印度尼西亚的评价用环戊烷取代夹心板和其他泡沫塑料产品制造中的 HCFC-141b 的泡沫塑料行业两项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的申请；
- 根据第 55/13(d)号决定提交的乌拉圭商用制冷行业两个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的申请；
-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XX/7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的十一(11)个国家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试行示范项目的编制工作的申请；
- 动员资金最大程度地实现淘汰氟氯烃气候效益的技术援助的申请。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核准亚美尼亚体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申请，为期仅两年，供资金额为 120,000 美元外加 9,000 美元的机构资助费用；
- (b) 按照第 55/43 (f)号决定和第 56/16 (i)号决定审议中国以下两个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
  - (一) 中国两家空调制造公司示范项目的编制，供资额为 6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500 美元；
  - (二) 中国一家压缩机制造公司示范项目的编制，供资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250 美元。
- (c) 审议是否核准核准印度尼西亚泡沫塑料行业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的申请，这些申请显然不符合第 55/43(e)号决定；
- (d) 审议是否核准乌拉圭商用制冷制造行业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的申请，对于这一申请，由于没有第 56/16(i)号决定所要求的信息，秘书处无法建议予以核准；
- (e) 参照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审议是否核准 11 个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行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
- (f) 参照工发组织提供的信息，并根据在议程项目 14 “从借款和其他来源获得进一步收入的贷款机制” 下的讨论情况，审议关于动员资金的提案。

#### (四) 世界银行 2009 年工作方案

UNEP/OzL.Pro/ExCom/57/21 号文件载有世界银行提交的 9 项活动，供资的对象是：两项投资行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补充编制工作的申请，3 项氟氯烃示范项目的申请，3 项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的项目编制的申请以及一项资金动员的技术援助的申请。只有投资行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补充编制工作的申请为建议一揽子核准，并在议程项目 9(a)下进行审议。其余均为单独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根据第 55/43(e)和第 56/16(i)号决定，中国泡沫塑料行业以下 3 个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评价用 HFC-245fa 或液态二氧化碳作为替代品取代喷射泡沫塑料中的氟氯烃、将碳氢化合物用作热水器的隔热泡沫塑料以及在配方厂家使用预混多元醇和碳氢化合物的技术和商业可行性。

-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XX/7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的 3 个国家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试行示范项目的编制工作的申请。
- 动员资金最大程度地实现淘汰氟氯烃气候效益的技术援助的申请。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根据第 55/43(e) 号和第 56/16(i) 号决定，考虑核准中国三个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的申请，金额如下文所示：
- (一) 喷射泡沫塑料淘汰氟氯烃的示范项目的编制：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250 美元；
- (二) 热水器泡沫塑料隔热淘汰氟氯烃的示范项目的编制：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250 美元；以及
- (三) 泡沫塑料配方厂家淘汰氟氯烃的示范项目的编制：8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000 美元。
- (b) 参照基金秘书处的评论，考虑是否核准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菲律宾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项目编制的申请。
- (c) 参照世界银行提供的信息，并根据在议程项目 14 “从借款和其他来源获得进一步收入的贷款机制” 下的讨论情况，审议关于动员资金的提案。

**(d) 投资项目**

UNEP/OzL.Pro/ExCom/57/16 和 Add.1 号文件载有供单独审议的 5 个项目的清单（见表 1）。所有其他投资项目 — 现行和新的活动 — 均为建议一揽子核准，并在议程项目 9(a) 下进行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在下文表 1 中，6 个项目均应考虑逐一地单独予以核准。表中提到的有关国家项目文件载有秘书处提出的项目说明和评论。

表 1：供单独项审议的项目清单

国家	项目	机构	问题	执行委员会会议
<b>泡沫塑料行业</b>				
伊拉克	Al Hadi 公司的软质块状泡沫塑料生产中从 CFC-11 转向二氯甲烷	工发组织	尚未核准的国家方案。	57/38
<b>制冷行业</b>				
伊拉克	在轻工业公司的家用电冰箱和柜式冷藏箱制造中用 HFC-134a 制冷剂	工发组织	尚未核准的国家方案。氢氟碳	57/38

国家	项目	机构	问题	执行委员会会议
	替代 CFC-12 制冷剂, 用环戊烷替代泡沫塑料发泡剂 CFC-11		化物作为替代技术。	
<b>国家淘汰计划</b>				
孟加拉国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 (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氟氯化碳消费高于协定的允许量。申请第三次付款。	57/23
尼日利亚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第六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	澄清 2006 年的协定。	57/46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9 年工作方案	工发组织	履行 2006 年协定。	57/55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在有关项目提案文件所提供的信息的基础上, 考虑是否逐一核准上表所列 5 个项目, 这些信息应包括秘书处的评论, 根据第 41/80 号决定散发的补充文件, 以及秘书处或有关执行/双边机构在会议上提供的补充信息。

## 10. 国家方案

UNEP/OzL.Pro/ExCom/57/58 号文件载有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49/20 号决定代表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交的国家方案。

需要讨论的问题: 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委员会:

- (a) 核准赤道几内亚的国家方案, 同时指出, 核准国家方案并不意味着核准其中所指项目或是其供资数额; 以及
- (b) 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家方案的决定 (UNEP/OzL.Pro/ExCom/10/40, 第 135 段), 要求赤道几内亚政府用核准的在线格式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资料, 说明在执行国家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第一次报告, 应不晚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提交基金秘书处。

## 11. 关于资助氟氯烃淘汰的费用因素 (第 55/43(h) 和第 56/65 号决定)

### (a) 确定氟氯烃淘汰技术的轻重缓急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其他影响

UNEP/OzL.Pro/ExCom/57/59 号文件载有关于“功能单元方法”的进一步分析的情况报告, 旨在提供一种令人满意和透明的基础, 借以确定氟氯烃淘汰技术的轻重缓急以减少对环境的其他影响, 包括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原先设想的对于气候的影响。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没有制造业的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可能优先考虑那些成本效益号、侧重于使气候影响最小化的代用品和替代品的项目和方案问题（**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以及
- 评估国家层面和企业/次级项目层面的气候影响的指标的使用情况，以及奖励措施怎样与这种指标挂钩以使项目取得理想的优先次序。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7/59 号文件；以及
- (b) 决定在不晚于第五十八次会议召开时讨论与正在制订的指标挂钩的奖励措施类型以及与指标有关的其他相关问题。

**(b) 第二阶段转产和确定安装使用氟氯烃的制造设备的截止日期**

UNEP/OzL.Pro/ExCom/57/60 号文件系根据第 56/65 号决定编制。文件介绍了对截止日期以及第二阶段转产等执行委员会需要解决的未决问题的分析。文件还讨论了其他两个问题，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准则所载的整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以及如何解释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确认的消费量从已获核准的项目中淘汰氟氯烃。文件得出了一系列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选择安装使用氟氯烃制造设备的符合资助条件的截止日期的办法；
- 对通过多边基金从氟氯化碳转向氟氯烃技术的企业的第二阶段转产提供资金；
- 澄清关于计算氟氯烃消费量整体削减的起点的以下问题：
  - (a) 第 5 条国家可在最近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与 2009 年和 2010 年预测的平均消费量之间作出选择，但不包括由于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截止日期和第二阶段转产的决定而不符合资助资格的制造企业。
  - (b) 在计算起点时，是否允许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氟氯烃消费的无节制的增长。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时，对于 1995 年 7 月 25 日之前建立的使用氟氯化碳的制造企业，其 1995 年至 1999 年 7 月之间各类氟氯化碳无节制的增长是允许的。
  - (c) 是否应在根据报告的第 7 条数据计算的氟氯烃基准低于起点时，调低已商定的氟氯烃消费量的整体削减的起点。

- (d) 对于在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已提前提交项目的第 5 条国家而言，起点是否应确定为首次提交氟氯烃示范和/或投资项目之时，或是确定为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时。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规定的任务，以及上述信息，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考虑确定一个安装使用氟氯烃的制造设备的截止日期，在这之后，此类设备转产的增支费用将不符合资助条件；
- (b) 考虑是否对通过多边基金从氟氯化碳转向氟氯烃技术的企业的第二阶段转产提供额外的资助；
- (c) 澄清关于 UNEP/OzL.Pro/ExCom/57/60 号文件第 16 段所述氟氯烃消费量整体削减起点的各项问题（上文“需要讨论的问题”中作了介绍）。

## 12. 化工生产行业

- (a) **进一步说明和分析与淘汰氟氯烃生产行业有关的问题（第 56/64(a) 和 (b)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57/61 号文件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报告（UNEP/OzL.Pro/ExCom/56/64）关于与氟氯烃生产行业有关的议程项目 8(a)的节录。第二部分是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报告（UNEP/OzL.Pro/ExCom/55/53）关于与氟氯烃生产行业有关的议程项目 9(a)的节录。第三部分载有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由基金秘书处编制的文件“进一步阐明和分析与淘汰氟氯烃生产行业有关的问题（第 53/37(g)号决定）”（UNEP/OzL.Pro/ExCom/55/45）。基金秘书处的建议载于第三部分的第 48 段。

需要讨论的问题：

- 符合供资资格的截止日期；
- 周期生产车间；
- 对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生产行业的技术稽核；
- 在中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下对生产行业进行技术稽核；
- 分析比较关闭生产设施、改为生产 HFC-32 和改为生产原料三者的费用；以及
- 最后完成关于今后有关氟氯烃生产行业的决定内容的工作。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考虑：

- (a) 保留氟氯烃生产行业的第 19/36 号决定的(a)至(d)段；

- (b) 继续根据关闭情况计算生产成本，同时顾及外国所有权和向非第 5 条国家出口关闭设备的各个部分；
- (c) 鼓励作为第一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交统一的生产/消费淘汰；
- (d) 为早期淘汰生产设施提供奖励；
- (e) 为管制阶段规定严格的监测制度，同时规定氟氯化碳的淘汰需要试行核查报告制度，以便对接受资助但继续为原料用途生产各类氟氯烃的设施进行监测；
- (f) 以下问题：
  - (五) 截至日期；以及
  - (六) 周期生产车间；
- (g) 邀请气候公约负责清洁生产机制的代表出席下一次化工生产行业分组会议，提供关于清洁生产机制进程及其与氟氯烃生产的关系的信息。

**(b)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有关内容以及可供计入信贷额度的 HCFC-22 产量的公开信息的概览**

UNEP/OzL.Pro/ExCom/57/62 号文件概述了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在资料，以及作为第一步可计入信贷额度的 HCFC-22 产量（第 56/64(c)号决定）。本文件系根据该项要求编写而成。文件概述了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产量、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氢氟碳化物削减项目以及多边基金的供资情况。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NEP/OzL.Pro/ExCom/57/62 号文件所载“总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说明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有关内容”的报告以及作为可计入信贷额度的 HCFC-22 产量。

**(c) 关于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组建并召集生产行业分组，以便继续讨论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的问题（第 56/64 号决定）。生产行业分组将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

**13. 2010 年后的体制建设：供资和数额（第 53/39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57/63 号文件评估了第 5 条国家当前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的供资安排，并比较《蒙特利尔议定书》现有管制措施分析了继续体制建设的需求。文件还审议了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的影响，该决定增加了加快氟氯烃淘汰的新义务，并为执行委员会提供了 2010 年后体制建设项目供资的备选办法。



需要讨论的问题：

- 保持现在数额的整体体制建设支助的供资；
- 使体制建设支助重新与通过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设立的项目管理股提供资金的做法保持平衡；
- 业绩指标。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

- (a) 注意秘书处的关于可能性供资安排方案以及体制建设支助程度的备选方式的文件（[UNEP/OzL.Pro/ExCom/57/63 号文件](#)）；
- (b) 考虑同意将保持体制建设支助的现有整体水平不变；
- (c) 考虑是否要求秘书处更详细地研究关于使体制建设支助重新与通过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设立的项目管理股提供资金的做法保持平衡的提议；
- (d) 要求秘书处、相应的执行和双边机构在延长体制建设的申请中纳入以下指标：
  - (一) 控制氟氯烃进口的有效措施的实现，作为 2012 年结束后提交的延长体制建设两年期完整供资请求核准的一个条件；
  - (二) 作为 2009 年结束后所提交的所有延长体制建设的一个目标而指出，应制订各项措施，确保在没有体制建设的持续支助下，监测、实施和汇报活动将长期有效，以及逐渐实现这一目标的各项指标；
- (e) 要求秘书处完成关于目标、指标和格式的工作，以便让工作结果能够应用于自 2010 年初起所提交的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
- (f) 请求秘书处在未来会议中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的日程，提议对体制建设的供资问题做进一步的审议。

**14. 从借款和其他来源获得进一步收入的贷款机制（第 55/2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57/64 号文件](#)审查了与多边基金内的特殊贷款机制相关的问题。文件是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55/2 号决定编写，该决定责成秘书处考虑将目前总计 120 万美元（不属于 4.9 亿美元补充预算的一部分）的贷款机制用于将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确定的用途的可能性。文件也是在缔约方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的背景下编写，该决定对臭氧和潜在的气候效益均有述及。由于实现气候效益并非目前商定的氟氯烃淘汰的增支费用，因此特殊贷款机制的目的可以扩大到出资支付与气候效益以及其他额外的环境效益相关的非商定的增支费用，这些增支费用毋需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该贷款机制还可用于资助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毁。

需要讨论的问题：

- 特殊贷款机制可能涉及 4 个问题：
  - (a) 特殊的贷款机制将提供现时可动用的 120 万美元，用于包装共同筹资安排的试行项目。
  - (b) 特殊贷款机制可便于从公共和私人实体那里征集捐款（持续或“一次性”的方式）。
  - (c) 特殊贷款机制可成为通过各种平行核准的进程与其他筹资机构和组织签订协议，用以执行能够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领域之外带来惠益的那些项目。
  - (d) 特殊贷款机制可寻求、储存和管理来自全球碳市场并用于气候变化效益或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贷款。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确认来自特殊贷款机制的资金是否应用于实现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惠益以外的环境效益，该机制收到任何资金是否应列入那些为确保履行《议定书》的管制措施而认捐款；
- (b) 通过整体提出财务安排以便通过接收用于多边基金项目的气候效益方面的追加捐款而使现有资源最大化，特别为该机制在第一个阶段及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指定资金；
- (c) 授权秘书处提交一项额外资金来源（包括与地区和全球出资机制开展的财务和项目合作）的资源调动策略，并要求主席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寻求额外收入，以增加专门机制目前的可用资金；
- (d) 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与其他出资机制就平行核准过程制定安排，是否有可能使必要情况下预付给专门机制的基金支持平行核准过程；
- (e) 请秘书处继续收集能否寻求、储存和管理来自全球碳市场并用于气候变化效益的信贷方面的信息。

**15. 2006 年和 2007 年账目的核对（第 56/67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57/65 号文件包括 4 个部分，即：2006 年账目核对；2007 年账目核对；开发计划署和财务主任要求在 2007 年进行的调整额；以及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7/65 号文件所载的 2006 和 2007 年账目核对文件；
- (b)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 2006 和 2007 年的账目核对已经完成；
- (c)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 45,161 美元的结余退款，请财务主任从未来环境规划署的转拨款中扣除同一数额；
- (d) 注意到世界银行关于缺额 2,686,741 美元的解释，请财务主任退还 1,176,270 美元给世界银行；
- (e) 注意到对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的 2006 和 2007 年账目核对后续工作已经完成，和应向第五十九次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 (一) 由世界银行说明 303 美元的款额来源；以及
  - (二) 财务主任核实 1,510,471 美元曾从提供给世界银行的转拨款中重复扣除。

## 16. 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第 54/43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57/66 号文件简要介绍了以往为第四十四次、第五十次和第五十四次会议编制的执行委员会运作情况的文件中得出的结果和结论。文分析了执行委员会在今后三年内的工作量，并提出关于执行委员会会议的一系列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根据委员会今后工作量的多少和复杂性，从每年的次数、时间长短和会议日程的角度安排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维持一年举行三次会议的现状；
- (b) 从 2010 年起，按照固定的时间表举行两次常会，同时允许在必要的情况下，于年中举行一次讨论专门问题的第三次会议，并请秘书处据此做出会议安排；以及
- (c) 从第五十八次会议开始，在委员会确定的试验期内，维持一年举行三次会议的现状，但会期定为四天，并请秘书处据此做出会议安排。

**17.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所提改造第 5 条国家计量吸入器制造设备的协定的现状以及已核准项目执行情况的要求的报告（第 XX/4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57/67 号文件系秘书处应第 XX/4 号决定第 2 段的要求编写，决定的该段要求基金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29 次会议（2009 年 7 月）报告改造第 5 条国家计量吸入器制造设施的协定的现状。为了编制本文件，秘书处请有关的执行机构提供了关于计量吸入器项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文件的草案曾发给有关执行机构征求意见，其评论已收录到文件的定本中。

需要讨论的问题： 无。

- 审议报告以使之能够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29 次会议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第 XX/4 号决定第 2 段的要求，指示秘书处将有关第 5 条国家计量吸入器生产设施转产协定现状和核准项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29 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有关第 5 条国家正式提交了有关必要用途指定的申请的进一步实际数据，则本文件应予更新。

**18. 其他事项**

**19. 通过报告**

**20. 会议闭幕**

-----